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82號

原告 陳東利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李振華（原名李志騏）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0萬4,5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,769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萬3,2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鄭筑安